

注册税务师辅导：刑罚的概念和种类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5/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35386.htm

1、刑罚是由人民法院根据刑法明文规定，对犯罪分子适用的，建立在剥夺性痛苦基础上的最为严厉的强制措施。2、我国刑法将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型两大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对犯罪的外国人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1) 主刑

- 管制由公安机关执行,期限为3个月以上两年以下。
- 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1年。
- 有期徒刑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 无期徒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
- 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方法。对犯罪的时候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 附加刑

- 罚金有四种适用方式：选处罚金；单处罚金；并处罚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剥夺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剥夺政治权利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 没收财产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贪污贿赂罪等情节严重的犯罪。
- 驱逐出境是一种特殊的附加刑，既可单独适用，也可附加适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